

京都府防止疫情蔓延等重点措施

6月18日
京都府

1 为预防感染扩大的具体措施

为了控制感染进一步扩大，从6月21日开始到7月11日为止采取以下措施。

〔为控制感染进一步扩大而采取的基本措施〕

○ 每个人行动起来！不传染，不被传染！

- 感染多来自于飞沫感染。病毒主要从鼻子和口腔入侵。请大家务必正确戴口罩，口罩要完全遮住口鼻，与面部不要留有缝隙。
- 希望大家彻底贯彻洗手，保持人与人的间隔距离，避开3密等这些基本预防感染的措施。
- 为了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机会，希望大家谨慎参加各种大型活动，即便户外活动也要谨慎参加。
- 请遵守各行业的指导方针。

(1) 为了减少人员流动

- 包括白天请自觉遵守无关紧要的事情不要外出・乘车等。特别是晚上8点以后自觉遵守没有紧急事情不外出、避开拥挤的场所与时间段行动。
- 最大限度地避免无关紧要的返乡探亲以及旅游等，避免跨都道府县间的移动。
- 对于企事业单位，请自觉不举办打折促销等宣传活动，注意不要制造人群密集的条件。
- 请杜绝在路边・公园等聚众饮酒等高感染危险的行为。

○新的措施

实现人流变化的「实时可视化」

- 通过京都府政府网页以及SNS投稿，对京都府内繁华街等处的拥挤状况，人流的拥挤程度等进行实时可视化，以便于外出时避开拥挤地区。

(2) 为了安全利用餐饮店

饮食店在预防感染的对策方面一直在不懈地努力。希望顾客们也在预防感染对策方面给予大力配合。

- 谈话时务必佩戴口罩。
- 有发烧等症状时（发烧，咳嗽，咽喉痛，呼吸困难等），身体不适时，不要前往餐馆就餐。
- 根据政府规定，在要求缩短后的营业时间以外的时间段，不随便出入饮食店
- 请遵守京都礼仪。

(参考)

< 就餐时希望大家遵守京都礼仪！ >

- 前往设置塑料隔板等以及有换气设备的店铺就餐。
- 交谈时，一定佩戴着口罩进行！
- 就餐前、离店时手指消毒！
- 在店里不大声喧哗！
- 就餐时间以2个小时，4人以下有限

~切实遵守以上5个「京都饮食文化」礼仪！~

○新的措施

关于饮食店防止感染对策采取第三方认证制度

为防止感染设定一定的基准，根据该基准，对全部达标的店铺制定第三方认证制度（目前该制度尚在制定中）

（3）为预防在工作场所的感染扩大

- 关于去职场上班，尽量积极使用在家办公（网络办公）或者休假等措施，力求达到削减7成出勤者的目标。
- 即使去职场上班、也要积极推行时差出勤、骑自行车上班等，尽量减少与人的接触。
- 彻底贯彻关于在职场防止感染的措施（厉行工作场所的通风，减少因从业人员出差的地域移动，多采用视频会议，对员工宿舍等集体生活场所的对策等）。
- 注意在办公场所「更换场所时」（休息室、更衣室、吸烟处等）
- 除非因工作性质需要连续作业，20点以后尽量不要安排工作。

（4）预防大学生活不被感染

〔大学等〕

- 尽量避免大学上课以及课外活动前后的会餐。（严格遵守「京都礼仪」）
- 不在政府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的时间段出入餐饮店。
- 通知所有学生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 - 在政府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的时间段出入餐饮店。
 - 俱乐部・同好会的聚餐
 - 多人数的集体行动，在朋友家喝酒・住宿
 - 取下口罩谈话（包括就餐时）

〔中学・高中等〕

- 各个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避开公共交通拥挤的时间，采取错时上学，放学时避开拥挤的时间等，上下学采取避开密集人群的对策。
- 社团活动中彻底贯彻好防感染措施。

(5) 有发烧症状的人

- 有发烧，咳嗽，咽喉痛，呼吸困难等症状时，一定要向单位或学校请假，咨询自己常看病的医生。
- 在家里要正确带好口罩，勤洗手。
- 尽量待在独立房间内，不离开房间，使用家里的公共区域时需减少到最低程度。

(6) 同居者出现发烧的症状时

- 同居者确诊感染，自己被确定为密切接触者的情况下，原则上全体人员要在家隔离 14 天。
- 同居者出现发烧等症状时，要在自己家里正确戴口罩，勤洗手，住在独立的房间或装上隔离屏风等，确保同居者的疗养环境。
- 如果同居者的单位·学校等处发生集团感染，也与同居者本人出现发烧等感染症状时作相同考虑，需要格外注意。

(7) 预防家庭内的感染

- 需将测体温作为习惯，切实做好健康管理。如果出现相关症状，感觉身体不适时，一定要测量体温。
- 回家后用流动水和香皂洗手，用酒精消毒液彻底做好手指消毒。
- 家中的门把手，照明灯开关等手能接触到的公共部分，一定要仔细擦拭清扫。

(8) 预防上班·上学等的传染

- 乘坐公共交通时，必须正确带好口罩。
- 乘坐公共交通时，在车内尽量不交谈。

(9) 注射了疫苗的人们也要继续做好预防措施！

接种了疫苗之后，也需要继续戴口罩，勤洗手，做好消毒等各种预防措施。

<接种疫苗后也要为他人考虑>

- 您周围的人也许还没有接种疫苗！
- 您的手指上也许沾有病毒！
- 您需要继续戴口罩，做好手指消毒等预防措施！

2 对饮食店等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规定

对经营饮食店的诸位，请遵守以下缩短营业时间的规定。

(第 31 条 6 第 1 项、第 24 条第 9 项)

[规定内容]

①对象设施

- 饮食店（包括居酒屋）、咖啡厅等（配送・外卖除外）游乐设施*（伴随接待性质的饮食店），取得食品卫生法的饮食店许可经营店铺

※ 网吧・漫画契茶店等，以夜间长时间滞留为目的或认定为此目的使用的设施，不在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对象之内。如该店提供酒类，则在有关酒类提供的缩短营业时间的对象之内。

②对象期间

2021 年 6 月 21 日 0 时到 7 月 11 日 24 时为止

③对象区域・营业时间缩短・酒类提供时间

缩短营业时间	
京都市以内区域 (第 31 条 6 第 1 项)	京都市以外区域 (第 24 条第 9 项)
• 6 月 21 日到 7 月 11 日为止 (5 点到 20 点为止)	• 6 月 21 日到 7 月 11 日为止 (5 点到 21 点为止)
酒类提供时间 (只限于满足「一定条件」的情况下。)	
京都市内区域 (第 31 条 6 第 1 项)	京都市以外区域 (第 24 条第 9 项)
• 6 月 21 日到 7 月 11 日为止 (11 点到 19 点为止)	• 6 月 21 日到 7 月 11 日为止 (11 点到 20 点 30 分为止)
关于营业时的规定	

<p>(根据第 31 条 6 第 1 项规定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规劝从业人员接受检查 • 对入场人数进行控制等 • 禁止没有采取防感染措施的人进入设施 (包括对已进入的人令其出去) • 设置手指消毒设施, 进行消毒、设施的换气 • 告知所有进入设施人员必须戴口罩以及其他预防感染的措施 • 设置塑料隔板或者让客人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措施确保防止飞沫感染 • 请自觉不利用卡拉 OK 设施。 	<p>(根据第 24 条第 9 项要求规定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规劝从业人员接受检查 • 对入场人数进行控制等 • 禁止没有采取防感染措施的人进入设施 (包括对已进入的人令其出去) • 设置手指消毒设施, 进行消毒、设施的换气 • 告知所有进入设施人员必须戴口罩以及其他预防感染的措施 • 设置塑料隔板或者让客人保持适当距离采取措施确保防止飞沫感染 • 请自觉不利用卡拉 OK 设施。
<p>(根据第 24 条第 9 项要求规定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设置 C O 2 监测设施 • 遵守各行业的防感染指导方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设置 C O 2 监测设施 • 根据行业彻底贯彻执行指导方针

④提供酒类的饮食店必须满足的「一定条件」

- (1)设置塑料隔板 (确保座位之间的距离)
- (2)彻底做好手指消毒
- (3)厉行就餐时间以外都要戴口罩
- (4)彻底换气
- (5)同一组客人, 原则上在 4 人以内

※适用于府内所有区域

※上述项目制作成检查目录・保存其复印件 (由政府确认后的目录), 在申请协力金的时候提交。

⑤关于饮食店防止感染对策采取的第三方认证制度

- 目前还在探讨中, 将积极推进防止新冠病毒感染之「第三方认证制度」措施。

3 关于举办活动（大型活动等）规定

对于活动举办方，要求遵守以下的规定举办。

(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)

[规定内容]

①对象地域・期间 京都府全域

2021 年 6 月 21 日 0 时到 7 月 11 日 24 时为止

②人数上限・收容率

- 5,000 人以下
- 没有大声欢呼・声援的情况下 : 100%以下
- 有可能有大声欢呼・声援的情况下 : 50%以下※

※ 不同的团体座位空开一个，同一个团体（限 5 人以内）座位之间可以不空出。

③举办时间 21 点为止

④事先商议 预定举办伴随全国性交通移动的大型活动以及参加者超过 1,000 人的大型活动时，事前需要与京都府相关部门商议。

4 对饮食店以外的设施有关缩短营业时间的规定

关于以下设施要求缩短营业时间 (特措法第 24 条第 9 项)

①对象地域・期间

- 京都市
- 2021 年 6 月 21 日 0 时到 7 月 11 日 24 时为止

②对象设施与规定内容等

(大型商业设施等)

设施的种类	详情	超过 1000 m ²	1000 m ² 以下
①商业设施	大规模零售店、百货店、购物中心、超市等	缩短营业时间 5 点到 20 点为止	(希望协助) • 缩短营业时间 5 点到 20 点为止
②游戏设施	麻将、弹子房、游戏中心等	(提供生活必须物品以及提供生活必须的服务的店铺除外)	(提供生活必须物品的零售业以及提供生活必须的服务的店铺除外)
③娱乐设施	包间录像店、射击场、赛马票发行处等		
④服务业	大众澡堂、美甲沙龙、美容院, 按摩中心等		

(大型活动相关设施)

设施的种类	详情	超过 1000 m ²	1000 m ² 以下
①剧场、电影院等	剧场、观览场、演艺场, 电影院, 天文馆等	大型活动要求按照规定的人数上限举办	(要求积极配合) 遵守举办活动规定的人数上限
②集会·展示设施	集会场、公会堂、展示场、租赁会议室、文化会馆、多功能大厅	营业时间要求缩短到 21 点为止	营业时间缩短到 21 点为止
③宾馆·旅馆	宾馆·旅馆 (只限于用于集会的部分)	但是, 不举办活动的时候, 营业时间要求缩短到 20 点为止	但是, 不举办活动的时候,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 点为止
④运动设施, 游乐设施	体育馆, 滑冰场, 游泳馆, 室内网球场, 柔道剑道场, 保龄球场, 健身中心, 热瑜伽, 瑜伽馆, 棒球场、高尔夫场、田径场、室外网球场、高尔夫练习场、击球练习场, 主题公园等	大型活动要求按照规定的人数上限举办 营业时间缩短到 20 点为止	(要求积极配合) 大型活动要求按照规定的人数上限举办 缩短营业时间至 20 点为止
⑤博物馆等	博物馆、美术馆 等	举办活动时缩短到 21 点为止	举办活动的时候缩短到 21 点为止
⑥结婚典礼场	结婚典礼场	按照饮食店的标准执行。	

- ※ 要求彻底做好预防感染的措施 (坚决遵守各行业的指导方针)
- ※ 为防止感染, 要求对进入设施者做好人数控制引导入场, 有发烧或其他症状的人禁止入内。
- ※ 对饮食店的管理, 按照对饮食店规定的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执行。
- ※ 有关打折促销等以吸引顾客为目的的活动宣传请不要进行。